



2008-2009 傑出總監獎申請表

總會將頒發傑出總監獎給表現優異的總監，以表揚他們在任期內的傑出表現。總監應填寫官方傑出總監獎申請表，並由總監簽名於任期結束後最遲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郵寄或傳真 (630) 203-3777 至總會亞太部門。本獎將寄給 2009-2010 年度總監，請他們頒發。

必要條件完成的項目前打勾，並提供所須要的資料。

- 1. 進一步實踐本組織之目的和任務及宣傳國際活動。
- 2. 總監積極支持及鼓勵其他區幹部新會發展、會員保留、會員發展、領導發展。
- 3. 舉辦區內分會幹部及專區/分區主席講習。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 4. 於 6 月 30 日區內各分會在國際總會、區、複合區為正常分會。
- 5. 區內各正常分會必須在國際理事所規定日期內將下列兩個報告寄達總會*。
 - a. 會員月報表 (C-23-A Form)
 - b. 分會幹部報告 (PU-101 Form)
- 6. 年終時區會員淨增。淨增人數: _____
- 7. 年度中區內每一分會至少由區幹部訪問一次，每一訪問須提送一份分會訪問報告(M-26)。
- 8. 至少增加 1 位新茂文鐘士會員或茂文鐘士進級會員宣傳 LCIF。
- 9. 至少 50% 之專區或分區主席獲得專區主席/分區傑出獎。

那一項是本區 2008-2009 年度最大的成就?

未獲獎之總監可申請第二次複查，但必須本申請表已在任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提送者。否則不予受理。

日期

2009-2010 年度總監簽名

區

*不正常分會不得舉辦服務或募款活動也不提送這些報告。